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关于人造板工业、无机化学工业等 6 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的公告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安排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 103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 1035—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的要求,现已启动人造板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聚氯乙烯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等6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及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证范围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人造板工业

指生产以木材、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



种材料单元，施加胶黏剂或其他添加剂，制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的排污单位或生产设施。主要包含：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其他人造板。

重点管理：年产纤维板或刨花板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年产纤维板和刨花板合计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简化管理：年产纤维板和刨花板 20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年产胶合板或其他人造板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

登记管理：其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人造板生产企业。

（二）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

方便食品：指以米、小麦粉、杂粮等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只需简单烹制即可作为主食，且有食用简单、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的排污单位。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指生产制造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等产品的排污单位。

简化管理：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为在工业建筑中生产且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登记管理：其他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

（三）、聚氯乙烯工业

聚氯乙烯工业：填报行业类别时聚氯乙烯工业排污单位应选择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国民经济分类代码：2651）。



重点管理：全部重点管理。

(四)、无机化学工业

无机化学工业包含：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无机化学工业产品制造 2619

重点管理：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无机化学工业产品制造 2619（不含生物氢气、稀有气体、液态空气及压缩气体或不涉及化工过程的一搬气体生产）；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简化管理：单纯混合和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无机化学工业产品制造 2619（不含生物氢气、稀有气体、液态空气及压缩气体或不涉及化工过程的一搬气体生产）。

登记管理：生物氢气、稀有气体、液态空气及压缩气体或不涉及化工过程的一搬气体生产。

(五)、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以废弃资源为主要原料进行加工，获取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的排污单位。废弃资源主要包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机动车、废电机、废塑料、废五金、废矿物油、废船、废轮胎以及其他废弃资源。

其他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主要指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机动车、废电机、废塑料、废五金、废矿物油、废船、废轮胎以外的废弃资源为主要原料，通过清洗、破碎、分选等物理



加工方式，获取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的排污单位。

重点管理：废电池（除铅蓄电池、镍铬电池外）；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废矿物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简化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五金电器、废电器电揽；废塑料（不含水洗工艺的）；废船；含水洗工艺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登记管理：其他。

（六）、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单位：指开展一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排污单位。主要包含以下单位：一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排污单位；危险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危险废物处置排污单位；医疗废物处置排污单位。

重点管理：危险废物治理 7724。

简化管理：经营性的一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二、发证机关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县生境环境分局负责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行登记管理的由企业自行申报。

三、申报地址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企业申请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排污许可业务申报流程》要求进行操作。



四、申领时间

申报企业务必于10月1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10月31日前完成网上发证。核发结束后现有以上行业企业必须持证排污，并从11月1日起按照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台账记录及定期报告制度，不能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一律实行停产。

各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本公告发布后请及时进行网上申报，有不明白事宜请到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办咨询。

五、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闫月涛

联系电话：6965738

排污许可技术交流QQ群：20406731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2019年8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